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5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二、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及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应的实施办法交组织实施。

（二）责编制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卫生、照明、供气、供热等方面的专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所属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信息数据统计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政、公用、市容环境卫生、照明、供气、供热等城市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公用等城市管理方面特许经营的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设施改动方案审批、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工作。

（五）负责城市道路的挖掘、迁建、改建等设施的审批工作；负责需要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工作；负责占用城市道路（桥渠）、公共场所等设置其

他设施的审批工作；负责临街建筑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户外广告系统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庆典的审批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停车场（含临时停车场）的规划、审批工作。

（六）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接受群众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问题的信访、举报、投诉；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等；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行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清雪除冰工作；负责城区公共自行车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固体废弃物、渣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城市住宅区、单位庭院以及县园林创建和绿化相关监督工作。

（八）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公用事业、城市绿化和城市园林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

（九）承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执法职责；

（十）承担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一) 承担原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务局)负责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二) 承担县公安局负责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三) 承担县水利局负责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四) 承担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执法职责。

(十五) 负责省政府批准划转的其它领域执法事项。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一) 机构设置**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城市管理股、案件管理室、案件审理室、法规股、机关党委。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 第二部分

###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5782.13 万元，支出总计 5782.13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453.37 万元，增长 33.57%。主要原因：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453.37 万元，增长 33.57%。主要原因：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578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8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6.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578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88 万元，占 12.52%；项目支出 5058.25 万元，占 87.4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8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696.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7.45 万元，增长

6.4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301.92 万元，增长 93.39%。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86.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15 万元，占 1.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23 万元，占 0.75%；城乡社区（类）支出 2160.75 万元，占 70.01%；城管执法（类）支出 799.37 万元，占 25.91%，住房保障（类）支出 42.63 万元，占 1.3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3.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46.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专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6.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购置第一批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费用 75.00 万元、家属区 9 座公厕维护修缮费用

1687.00 万元、仓颉庙内公厕建设余款 40.00 万元、南乐县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剩余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公共设施照明电费 300.00 万元、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项目 494.00 万元。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0.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9.6 万元,增长 145.0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比 2020 年增减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2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5.09%,主要原因:按照县定统一的标准,统一颜色,车辆集中喷漆维修费增加、上调城管执法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1.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增加7.5万元，增长22.3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693.8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530.53万元。共有车辆4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11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